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进行调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务的管理，确保公司能够更加合规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期限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黄斯颖、陆家星、冯锦锋

2022年2月25日